

110 年 11 月份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案例分享

案例日期	110/11/9
案例主題	與外籍配偶離婚後 30 日內復在台灣地區與原配偶辦理結婚登記
案例內容	涂君 108 年 4 月與印尼國人結婚，110 年 11 月 1 日離婚，復於 110 年 11 月 9 日與原配偶再結婚，如何辦理結婚登記。
處理情形 及 法律依據	一、依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五·(二)、4 之規定略以：.....國人與外交部公告之特定國家人士結婚須先於外籍配偶之原屬國完成結婚登記後，備齊結婚證明文件向駐外館處申請面談再持憑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向國內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 二、按內政部 102 年 3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1020137027 號函略說明二：「按本部 102 年 1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1020081123 號函略以，有關大陸地區人民及經外交部公告之特定國家人士在台灣地區與台灣配偶離婚後於 30 日內復在台灣地區與原配偶結婚，且未曾離台者，再次申辦結婚登記時，戶政事務所不得要求其出具婚姻狀況證明。」 三、綜上所述，涂君 110 年 11 月 9 日持憑結婚書約、外籍配偶中華民國居留證、印尼護照，經查驗外籍配偶入出境資料無再出境紀錄，符合上開規定，完成結婚登記。